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藉以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一致，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立即生效。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之詳細內容)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劉明卿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